# 共青团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物资借用申请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用方（部门或个人）： | | |
| 借用物品： 借用数量： | | |
| 借用时间： 年 月 日 | 归还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
| 借用情况说明: | | |
|  | | |
| 借用人签字：  借用人联系电话： | | 部门签章: |
| 团委办公室经办人签字: | | |
| 归还人签字： | | |
| 备注：1、借用单位（或个人）须保管好借用物品，按规定 日期归还，如有损坏、遗失者需按规定赔偿。  2、借用方不得将物品转交给第三方，如违反规定将由最初借用方担负全责。 | | |